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同時招收春、秋季班學生】

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2027 年 2 月入學

國立成功大學 | 國際事務處 | 境外生招生組

報名網址：<https://ocsadm.oia.ncku.edu.tw>

諮詢信箱：overseas@ncku.edu.tw

西元 2025 年 7 月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一）	
網路報名時間 （含繳費）	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一）14:00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17:00	
錄取結果公告 （正備取名單）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五）	
正備取生入學意願 回覆截止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一）17:00	
入學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6 日（二）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6 年 4 月底前	
正式上課日	秋：2026 年 9 月 春：2027 年 2 月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s://ocsadm.oia.ncku.edu.tw>

本項招生諮詢專用信箱：overseas@ncku.edu.tw

課程內容諮詢請洽各學系：<https://web.ncku.edu.tw/p/412-1000-182.php?Lang=zh-tw>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網址					
學院 名稱	招生學系	名 額	春季班 2月入學	秋季班 9月入學	學系網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3		●	https://f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4		●	https://his.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	1		●	https://twl.ncku.edu.tw/
理學院	數學系	3		●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4		●	https://www.phys.ncku.edu.tw/
	化學系	3		●	https://www.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5		●	http://earth.ncku.edu.tw/index.php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		●	https://dps.ncku.edu.tw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6		●	https://me.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普渡雙聯組）	2		●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4		●	https://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1		●	http://www.mp.ncku.edu.tw/bin/home.php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5		●	http://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8		●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2		●	http://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3		●	http://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2		●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		●	https://ia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5		●	http://ibdpe.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2		●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4		●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	https://web.bme.ncku.edu.tw/bin/home.php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網址					
學院 名稱	招生學系	名 額	春季班 2 月入學	秋季班 9 月入學	學系網址
電機 資訊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		●	https://www.ee.nck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普渡雙聯組）	1		●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3		●	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
	資訊工程學系 （普渡雙聯組）	1		●	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
規劃 與設 計學 院	建築學系	3		●	https://www.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3		●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1		●	https://ide.ncku.edu.tw/app/index.php
管理 學院	會計學系	1		●	http://www.acc.ncku.edu.tw
	統計學系	4		●	http://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		●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1		●	https://ba.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2		●	https://tcm.ncku.edu.tw/
社會 科學 院	法律學系	3		●	https://www.law.ncku.edu.tw/
	政治學系	1	●	●	https://www.polsci.ncku.edu.tw/
	經濟學系	3		●	https://www.econ.ncku.edu.tw/
	心理學系	6		●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生物 科學 與科 技學 院	生命科學系	4		●	http://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 系	12	●	●	https://dbbs.ncku.edu.tw/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網址					
學院 名稱	招生學系	名 額	春季班 2 月入學	秋季班 9 月入學	學系網址
醫學院	護理學系	1		●	https://nursing.nck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	https://mt.ncku.edu.tw
	醫學系（六年制）	3		●	https://medicine.nck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1		●	https://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2		●	ot.ncku.edu.tw
	藥學系（六年制）	3		●	https://pharmacy.ncku.edu.tw
	牙醫學系（六年制）	2		●	https://dentistry.nck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全英語授課）	4		●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

簡章目錄

壹、總則.....	7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7
二、申請資格.....	7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8
四、繳交表件.....	9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0
六、錄取原則.....	11
七、錄取結果.....	11
八、申訴程序.....	11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十、註冊入學.....	13
十一、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13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4
貳、各學系招生規定.....	15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15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15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15
四、文學院・台灣文學系 Dept.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15
五、理學院・數學系 Dept. of Mathematics.....	16
六、理學院・物理學系 Dept. of Physics	16
七、理學院・化學系 Dept. of Chemistry.....	16
八、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Dept. of Earth Sciences.....	17
九、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Photonics.....	17
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7
十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urdue MS-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17
十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18
十三、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Dept. of Resources Engineering	18
十四、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Dep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9
十五、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19
十六、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Dept. of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19
十七、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Dept. of Engineering Science	19
十八、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Dept. of Systems and Naval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20
十九、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20
二十、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n Energy Engineering.....	20
二十一、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21
二十二、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Dept. of Geomatics	21

二十三、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Dep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1
二十四、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2
二十五、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urdue MS- 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22
二十六、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3
二十七、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urdue MS- 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23
二十八、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23
二十九、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 Dept. of Urban Planning	23
三十、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Design.....	24
三十一、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ancy.....	24
三十二、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24
三十三、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Dept. of Industri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24
三十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5
三十五、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Science	25
三十六、社科院・法律學系 Dept. of Law	25
三十七、社科院・政治學系 Dept.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三十八、社科院・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26
三十九、社科院・心理學系 Dept. of Psychology.....	26
四十、生科院・生命科學系 Dept. of Life Sciences.....	26
四十一、生科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Dept. of Biotechnology and Bioindustry Sciences	27
四十二、醫學院・護理學系 Dept. of Nursing.....	27
四十三、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27
四十四、醫學院・醫學系 School of Medicine	27
四十五、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Dept. of Physical Therapy.....	28
四十六、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Dept.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8
四十七、醫學院・藥學系 School of Pharmacy	29
四十八、醫學院・牙醫學系 School of Dentistry	29
四十九、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Dept. of Public Health.....	29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31
附件二：切結書.....	32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3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依本校規定加修 12 學分。

二、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5 年 10 月 13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就讀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3.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境外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詳請見四、繳交表件）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網路報名：至本校「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系統進行報名，並於期限內上傳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學系審查資料（含推薦函）以及繳交報名費用，方完成報名程序。（請詳閱本簡章「四、繳交表件」）

1. 報名網站：<https://ocsadm.oia.ncku.edu.tw>
2. 每人至多可選填 5 個志願。
3.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4. 每位考生限受理 1 份申請書。
5. 建議使用 Edge、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
6. 本校招生報名資訊僅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以信用卡於報名網站完成線上繳費。
2.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3. 未繳交報名費或金額不足者，視同資格不符。

4. 繳費系統接受 VISA、JCB 以及 MasterCard（尚不接受銀聯卡）；**如確定報名，建議提早刷卡，以免因無法刷卡而錯過報名。**
5. 繳費功能不支援 Windows 內建之 Edge 瀏覽器。

四、繳交表件

繳交表件分為三大類：

（一）基本資料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請於本表上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相片 1 張，並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上傳檔案，**請務必於報名系統登錄填寫以取得報名流水編號，切勿逕以附件一紙本填寫，如報名系統登錄之志願與報名表上不符，一律以報名系統登錄為準。**
2. **僑居地居留證件**：
 - (1) **僑生**：
 - i. 護照影本
 - ii. 僑居地身分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iii.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護照影本
 - ii. 港澳身分證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i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學歷證件**：
 - (1) **中學生（高中生）**：
 - i.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
 - ii.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有效期之學生證件），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
 - i.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建議中學文憑併繳供參。
 - ii.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仍持中學文憑報名，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之成績單得併繳供參。

註：

申請人應於報名及審查階段繳交經相關單位（如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查證屬實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上述文件應附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將視為不符報名資格。

獲本校錄取者，須於註冊入學時現場繳驗經相關單位（如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查證屬實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若未依規定繳驗，亦將視為不符報名資格，並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4. **切結書**：如附件二。另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再同時檢附「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檔案請至報名網站中「具結聲明」中下載，填寫完畢後上傳。**

（二）學系審查資料

1. 中學成績單：

- (1)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 (3) 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4) 如欲提供「S.P.M、S.T.P.M、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併繳供參。
 - (5) 以最高學歷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建議中學成績單併繳供參。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請參照貳、各學系招生規定之審查項目（頁 15-29）繳交。
3. 語言能力證明：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請參照貳、各學系招生規定之審查項目（頁 15-29）繳交。
- (1)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並加註說明。
 - ii. 如就讀以中文教學授課學校者，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證明需含中文授課比例）。
- (2)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考生未能依時限取得英檢成績證明，仍可提出申請報名，惟請提供官方認定機構所頒發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如：SPM 成績、UEC 統考成績、SAT 成績、DSE 成績等），並備註說明，以供學系審查委員瞭解，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 ii. 如就讀以英語教學授課學校之申請者，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證明需含英語授課比例），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申請科系需審查上述項目以外之資料請上傳至此。

(三) 推薦函：統一由推薦者上傳推薦函，不接受考生逕自上傳。

1. 推薦函件數：1 封（可上傳統一版本，或者針對申請學系個別上傳）。
2. 推薦函格式：不限，惟請推薦人親筆/電子簽名後另掃描成 PDF 檔。
3. 考生請務必留意系統寄送 email 至推薦者信箱之時間，以利推薦者作業。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報名時間截止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二) 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 PDF 檔，每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三)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四) 已錄取之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本招生報名流程說明及附件，可至本招生報名網站下載。
- (六) 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overseas@ncku.edu.tw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名單。
- (二) 正取生通訊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 (三)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七、錄取結果

◎本校採「審查結果公告」及「入學名單公告」二階段公告名單，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名單」係學校依考生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正備取公告；第二階段為「入學名單公告」依前述名單進行通訊報到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 **審查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於本報名網站公布，網址：<https://ocsadm.oia.ncku.edu.tw/>
- (二) 正備取生須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臺灣時間 16:59 前辦理通訊報到以回覆就讀、遞補意願，並請錄取有招收春季班科系之學生，同時回覆報到班別。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入學名單公告**：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 (四) 入學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 (五) 學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僅寄送 E-mail 通知，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兩階段結果。
- (六)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七) 寄發錄取通知書：預計於 2026 年 4 月底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入學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

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灣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 A.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F.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於入出境證停留期滿前，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註冊入學

- (一) 本校預計於 2026 年 4 月底前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務必提供之正式中學（最高）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註冊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
 1. 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於開學前備妥下列資料，郵寄至「R.O.C.臺灣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下述資料未備齊者，恕無法受理。
 1. 新生保留入學申請表（請上網至註冊組/申請表單下載），並敘明保留原因。
 2.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新生基本資料表。
 4. 填寫完整住址之回郵信封（復學通知用）。
- (四)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6-2757575 轉 50120。

十一、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4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3026/114b_fee.pdf】及住宿收費標準【亦可至本校住宿組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2428.php?Lang=zh-tw> →住宿知多少】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計算。

學 院 費 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 技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普渡雙聯組	管理學院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外	醫學系	牙醫學系
學費	17,830	17,990	17,990	122,500	17,830	17,990	24,030	21,920
雜費	7,380	11,260	11,500	11,500	7,770	13,050	15,520	14,240
總計	25,210	29,250	29,490	134,000	25,600	31,040	39,550	36,160
住宿費	男生：每學期 7,060-11,370 元 女生：每學期 7,610-21,030 元							

※機械、電機、資訊 3 系普渡雙聯組，學費 122,500 元、雜費 11,500 元。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 1,200 元及語言教學使用費 600 元（語言教學使用費上、下學期共計 1,200 元）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 1,020 元；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 ※延畢業生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每學分為 1,020 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本校專屬僑生類別之獎助學金項目眾多，如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另有多項全校性獎助學金，僑生獎學金資訊請參閱：<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30536.php?Lang=zh-tw>（國際事務處）
- (四)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五)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六)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來臺就學單獨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七) 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學系招生規定

招生學系分則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本系成立於 1956 年，在中國人文學術領域(思想、文學與文獻學)，都有十分優異表現。同時並重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尤其在文學理論與文藝創作實踐領域，更有鳳凰樹文學獎與鳳凰劇展等相關活動，享譽國內外，形塑了十分優良的學習環境。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外文系課程強化語言訓練，並著重文學、語言學專業知識雙軌並重，同時加強第二外語日、法、德、西(四選一)之訓練，幫助學生培養英語及第二外語運用能力；在學期間亦鼓勵學生跨領域(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之學習，以培養職場競爭力。研究所則加強外國文學、語言學及語言教學之專業素養，培育培養具有批判思維、優秀外語能力、跨國人文素養及在地關懷之專業人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英文自述/自傳(必繳)； 5.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必繳)； 7. 個人作品(選繳)；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獎狀或證書(選繳)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GEPT 等。 2. 讀書計畫應涵蓋申請動機。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1. 本系地處臺南府城，座落於國定古蹟內，擁有獨立的系館。 2. 因地緣之便，與在地的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文史宗教機構均有緊密合作，經常執行編寫地方誌或進行各種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計畫等等，是南臺灣歷史研究的主要基地。 3. 本系師資之研究與教學領域多元，涵蓋範圍廣泛；除史學知識的傳遞外，並著重理論與實作的結合，培養學生回應多元文化時代需求的能力。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GEPT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親筆中文書寫。
四、文學院·台灣文學系 Dept.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本系為完整的台灣文學系所，以台南府城的特殊環境，加上堅強的師資，以及現實社會的趨勢與教育改革的需求，從事以臺灣為中心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的全方位研究。本系加強理論與方法之訓練，以提昇台灣文學學術的水準，落實本土語文教育的改革，進而與國外學界多方交流合作，推動台灣文學生態的良性發展。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文能力檢定證明(必)； 7.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五、理學院·數學系 Dept. of Mathematics	
數學作為一切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的基礎，也擁有一套自有完整的理論體系。成大數學系除了提供必修課程的基礎訓練，也讓學生有相當大的選課自由來探索自己的興趣。學生可以接續本系的選修課程來深入探討數學理論，也可以接觸其他科系並認識數學的廣泛應用。未來除了成為數學研究者或是教師，也可以將數學結合其他領域如資訊或金融，繼續深造或就業。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親筆中文書寫。
六、理學院·物理學系 Dept. of Physics	
大學部的重點是傳授物理學的基本知識，教導物理學的實驗，讓學生能清楚了解基本物理學的精髓，奠定往後繼續深造或到社會上工作所需的物理學基礎。研究部除傳授較高深的物理學知識外，還指導學生從事物理學的研究，以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的能力，誘發學生創造的潛力，使學生畢業之後，無論從事教學或研究均能對社會、人類有重大的貢獻。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中文自傳(必)；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親筆中文書寫。
七、理學院·化學系 Dept. of Chemistry	
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多數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八、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Dept. of Earth Sciences	
臺灣位處歐亞大陸之前緣，屬年代較新的地塊，又因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板塊運動等新期地質活動頻繁，具有獨特且有別於中國古陸塊之地質環境，如：沈積環境、地層、地史、古生物化石、礦物岩石及地質構造。教學研究分三大領域：岩礦地化、地球物理、應用地質。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2 封，不限格式。(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必)； 7.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九、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Photonics	
本系的整體目標在培育光電人才，重點是以基礎及整合教育為主軸，使畢業生有良好之學術與技術背景，以從事前瞻性的學術研究及產業科技研發，亦有能力配合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之發展。具體的教育與研究重點將著重在基礎光電及前瞻的光電科技課程，例如：奈米光學、太陽能光電、光學設計、光電信號處理、光電材料、元件模組、系統及光資訊儲存、光電通訊及平面顯示器等相關之應用，其最大特色是上、中及下游整合，兼顧產業應用與學術前瞻性。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本系教學宗旨為傳授機械工程學及其他有關之專門知識，使其畢業時具有解決機械工程問題之雄厚基礎，經過實際工作後更能成為優秀機械工程師。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畢業總平均(GPA)證明(必)； 7. 學期總排名證明(選)； 8.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必)；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論文著作(選) 說明： 請考生務必附上前三年的總平均(GPA)及總排名證明，如未附上視為資格不符。
十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urdue MS-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本計劃是一個 3+1+1 學士和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可以通過在成功大學完成三年的課程學習和在普渡大學完成兩年的課程，即可獲得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學位和普渡大學航太所或普渡大學機械所的碩士學位。 每個學年參與此計畫之成功大學學生最多 25 名(含普渡航太系 10 名和普渡機械系 15 名)，並於大學第三年開始接受普渡大學線上課程。 普渡大學教師將定期訪問並且在成大開密集的課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能力須達 TOEFL 總分 80(其中 Listening 須達 14 分，Speaking 須達 18 分，Reading 須達 19 分，writing 須達 18 分)或 IELTS 6.5(其中

程，以豐富教師的教學經驗和學生學習經驗。學生在大三時申請第四年進入普渡大學入學時，前五學期須符合 GPA 達到 3.25/4.0 的要求。此外，學生應該在大四滿足普渡大學的入學要求（包括 GPA、GRE 和 TOEFL），始得在第五年進入普渡大學碩士學程。GPA 的最低總要求是 3.25 / 4.0。最低的 GRE 標準要 Verbal：156，Quantitative：159，Analytical：4.0。前三年，學生需要支付每年約新台幣二十七萬元的學費和約新台幣十五萬元的生活費。在第四年，學生需要在普渡大學支付約美金三萬一仟元的學費和約美金一萬五仟元的生活費。	Listening 7.0, Speaking 7.0, Reading 6.5, Writing 6.0) (必) 7. 中學畢業總平均(GPA)證明 (必)； 8. 中學年學期總排名證明 (必) 9. 財力證明(必) 10.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選) 說明： 請考生務必附上前三年的總平均 (GPA) 及總排名證明，如未附上視為資格不符。
十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1. 化工系歷史悠久，學士、碩士、博士班皆為台灣首創，系友廣佈，一直都是企業界的最愛。專任教師共 32 位，研究領域多元化，包括生物科技與工程、半導體材料與工程、高分子材料、能源技術與程序系統工程等，且量能與水準皆可與世界一流化工系並駕齊驅，對於培養各種專業素養及未來繼續深造或就業提供相當良好的條件。 2. 本系除一般化工課程外，另設有生物科技與工程、半導體材料與工程學程、高分子材料、能源科技與程序系統工程、碳中和科技與管理等五個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 (必)； 4. 自傳 (必)； 5. 讀書計畫書 (必)； 6. 中文能力檢定證明達 A2(含)級以上及學習中文課程至少一年以上之修業成績證明 (必)； 7. 英文檢定能力達 CEFR B1(含)級以上或英文課程修業成績證明 (必) 說明： 1. 申請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須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如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及學習中文課程至少一年以上之證明。 2. 兩年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托福、雅思、多益等)，或英文課程修業證明。 3.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親筆中文書寫。
十三、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Dept. of Resources Engineering	
本系的宗旨定位在資源的開發、利用、管理、保育、及再生回收的教育及研究機構，著重於礦物資源、石油資源等，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社會融為一體。本系的特色在於兼具專業及多元化，包含資源開發與地質工程、礦物材料科學工程、資源再生工程以及資源經濟及管理。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 (必)； 4. 自傳 (必)； 5. 讀書計畫書 (必)；

十四、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Dep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本系專精於奈米、金屬、陶瓷、高分子材料與功能性材料，如：半導體、光電、複合、超導、能源及生醫材料之教學與研究。本系之專任教師幾乎全為世界名校博士畢業，對學生畢業後到國外繼續深造或進入高科技公司及世界大廠就業皆提供相當有利的條件。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十五、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大學部以培養優秀土木工程師為目標，藉四年教育，奠定確實之工程科學基礎，良好的土木規劃分析、設計與試驗能力，並傳授適當的實務知識；研究所碩士班著重學生對結構工程、工程力學、大地工程、交通工程、工程材料、工程管理等各領域專業能力；博士班強調深入之獨立研究發展，旨在培育學術創新之能力。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文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繳)
十六、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Dept. of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1. 本系為臺灣唯一的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培育全方位的水利及海洋工程專業人才為目標，使其具有創新能力、人文素養、領導能力及國際觀。 2. 研究及教學方向包含水資源開發利用、防洪及排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態工程、海岸(洋、港)工程及水海相關災害防治等。 3. 本系具有師資完整、研究設備優良、研究成果豐碩、產學合作傑出、國際交流頻繁等特色。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競賽成果及榮譽事蹟(必)
	說明：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
十七、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Dept. of Engineering Science	
與電機、機械、資訊等之比較，電機、機械、資訊等分別在其各自之領域中作專精之研究，但本系卻是學習集合這三方面研究之基礎知識，再依所需專精或走向系統整合。本系學生必需具備資訊工程、控制與通訊工程及應用力學三方面的基礎知識，進而選擇其中領域為其專長或兼備上述三領域的科技整合專長。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十八、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Dept. of Systems and Naval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依發展方向分為機電系統組與船舶設計組：其中，機電系統組，強調電控系統與機電系統設計雙專業，涵蓋電機、機械、控制、通訊之整合訓練；船舶設計組，強調智慧船舶與水下載具設計之雙專業，包括流力分析、穩定結構設計、熱流技術與水下載具技術。兩組學生均能符合業界實際需求，達成培育系統科技與跨領域人才為目標。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十九、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本系教學與研究概分為以下領域：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學、燃燒 / 熱傳與噴射推進、結構與材料、導航與控制、民航技術、太空科技、微奈米機電等；未來並加強跨領域之合作發展，使學生具備深入之科技專業與廣闊之尖端知識，除傳統之飛機及衛星科技外，亦朝微飛機及微衛星的系統發展，引領我國航太科技橫跨巨觀及微觀雙世界。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國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國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二十、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n Energy Engineering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針對學生在能源領域的未來發展，規劃完整的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內容涵蓋傳統能源、再生能源、節能科技、環境科技、能源新利用、電能管理、以及能源經濟與策略，結合本校傑出的能源領域研究能量與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協助學生建立能源科技的完整知識，了解能源技術前瞻發展，具備參與未來全球能源運動的國際觀，從而建構紮實的綠色能源技術專業。Educational Objective of the IBDP-E: The core of the curriculum aims at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key aspect of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The curriculum of the IBDP-E is comprehensively co-organized by the faculti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ll IBDP-E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Specialized Fields: The IBDP-E Students will learn and be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Renewable Energy, Energy Saving Technologies, Intelligent Electricity Management, Energy Economy and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國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國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Note: 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for example: TOEFL iBT、IELTS、TOEIC, etc.

Strategy, etc. Future Perspectives: The IBDP-E graduates are expected to develop further study or to start a career in Energy Saving Technologies, Solar Photovoltaics, Solar Thermal Energy, Fuel Cell, Bioenergy, Wind Power, Hydropower & Ocean Energy, Energy Economy and Energy Strategy and other types of Energy-related technologies based on their own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二十一、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 學制領域完整、師生同心、社會評價高。 2. 各項教研儀器設備精良，具國際頂尖水準。 3. 本系課程涵蓋多項實驗，須親自操作及團隊合作，培養學生細心沉穩、團隊合作經驗及溝通技巧。 4. 本系環境工程實作課程培育學生工程實務與創新研發之能力。 5. 廣納國際知名教授，推動教學研究國際化。 6. 與校級研究中心「永續環境實驗所」整合發展。 7. 發展尖端環保科技，提昇產業競爭力。 8. 本系教學品質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及國際協定華盛頓協定(2024-2030年)，通過認證學系的畢業生，具備國際間認同的專業核心能力。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說明：申請者有良好的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較佳。
二十二、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Dept. of Geomatics	
本系之研究教學專業領域包含了地球空間資訊的收集、分析、解讀、管理及應用科技。從專業領域的相關性來分類，本系可分為三個代表性專業領域：全球定位系統、衛星遙測以及地理資訊系統，通稱為 3S (GPS, RS and GIS) 科技。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証明(選)，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7.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如：可包含成果作品、社團參與、社會服務等。
二十三、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Dep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生物醫學工程乃以工程的原理、材料或方法來應用在生物或醫學的領域，以解決相關問題，達到創新價值的目標。 當今的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如同 20 年前的電子產業，成為一個人才需求高度成長且最具有前景的行業，同時醫療器材也是政府政策擬定生技產業發展為相對優先輔導的重點產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業。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整合學習除了可以學習多樣專業領域，更是企業領導的重要條件，跨領域人才是未來就業市場上的寵兒，生物醫學工程是跨領域研究的先驅。	
二十四、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教育目標： 1. 奠定深厚專業知能：教育學生專業學識，並具備創新、分析、設計及實踐四方面能力，以養成其深厚之電機工程專業知能、廣續學術研究及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2. 加強團隊合作能力：教育學生具備寬廣之知識、溝通技巧與團隊精神，以迎接不同生涯發展之挑戰，並對終身學習之必要性有所認知。 3. 實踐多元領域學習：提供學生足以適應國際化及社會需求之優質教育內容，並教育學生瞭解電機工程師於社會、環境、倫理方面之角色及責任。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 (必)； 4. 自傳 (必)； 5. 讀書計畫書 (必)； 6. 中文或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必)； 說明： 1. 中文或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CFL 或 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
二十五、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urdue MS- 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為培育學生國際化素養、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機會，本系與美國普渡大學共同開設雙聯學位學程。 申請就讀本組之學生，前 3 年應於本系修讀學士班課程(學雜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13 萬 4 千元，依各入學年度教務處公告為準)；大三時須在普渡大學數位學習平台線上選讀至少 1 門選修課程。第 4 年本系將安排學生至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讀 1 年專業課程(學雜費請參考普渡大學國際學生繳費標準)。本組學生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滿畢業學分後，符合普渡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系碩士班申請資格並獲錄取者，第 5 年將銜接攻讀碩士學位。學生最快可在 5 年內取得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普渡大學電腦工程碩士雙學位，相較於一般學生能提早 1 年畢業，並可選擇繼續向上攻讀博士學位或進入業界累積工作資歷。 本系涵蓋完整大電機領域，利於因應未來產業技術潮流之變動，包括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半導體、光電、IC 設計及製程、醫學電子、控制、電力電子、綠能發電、電力系統、電子材料、通訊、資訊及電腦等。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 (必)； 4. 自傳 (必)； 5. 讀書計畫 (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必)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

二十六、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本系師資健全、設備優良致力於培育新一代資訊科技人才，積極研究和開發電腦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相關技術，結合國內產官學研之各項資源，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內之產業技術，並且極力爭取建教合作，讓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優良學習環境，以培育全能資訊專業人才為目的。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二十七、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urdue MS- NCKU BS Dual-Degree Program)	
本系師資健全、設備優良致力於培育新一代資訊科技人才，積極研究和開發電腦軟/硬體及資訊應用相關技術，結合國內產官學研之各項資源，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內之產業技術，並且極力爭取建教合作，讓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優良學習環境，以培育全能資訊專業人才為目的。 前 3 年在成大修讀本系(含普渡大學合開)課程，學雜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134,000 元(依各入學年度教務處公告為準)，第 4 年起至普渡大學就讀，並依該校國際學生繳費標準繳交學費。若符合該校電機與電腦工程系碩士班申請資格並獲錄取者，將銜接攻讀碩士學位，預計 1 年完成畢業規定。本組學生預計在 5 年內取得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及普渡大學碩士學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二十八、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設計與圖，需具備色彩、圖像辨識能力。本系分為建築設計組(5 年制)及建築工程組(4 年制)，入學時不分組，大三才分組，並依據「成大建築系學士班 4、5 年制分轉組作業準則」分組(請參閱建築系網頁<法規資訊>「成大建築系學士班 4、5 年制分轉組作業準則」)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成果作品(作品集)(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二十九、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 Dept. of Urban Planning	
本系以培養兼備工程、管理、人文與美學素養的都市及區域規劃設計人才為主，並以整合發展設計智能及多媒體空間資訊科技為主要特色。學士班教學以奠定空間規劃設計專業基礎為主，進階研究為輔；碩博士班旨在培育高階空間規劃設計專業人才。歡迎關心公共事務與具備跨領域、多元化學習興趣者加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讀書計畫書(必)； 5. 中文履歷自傳(必)； 6.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必)；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 8.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選)；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必)
	說明：

	1.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應達 CEFR A2(含)級以上，並請檢附在校修習中文或中文作文等相關科目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可包含高中期間之成果作品、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證照、特殊表現或課外活動表現等。
三十、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Design	
工設系本著「仁」本主義理念，創造舒適、安全及環保的產品與環境為目標，期透過完整的人文、科技、設計等課程，培育專業的設計與企劃人才。本系配合工廠實習、設計實務與企業建教合作，期以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以求對我國工業產品的研究開發具實際貢獻。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中文自傳(必)； 5. 申請者須繳交作品集(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必)； 7. 中文讀書計畫，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親筆中文書寫(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必)
三十一、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ancy	
本系所教學兼顧理論與實務，以精研會計學術並培育會計專業人才為宗旨。藉由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探究會計理論之能力，進而提升學生會計理論知識，並提供學生接觸會計實務之機會，幫助其理解實務運作，以達學用合一。 此外，本系所重視學生心智發展，期望培養學生道德之觀念，在未來秉持正直之精神、革命創新之能力從事學術研究或就業服務。同時，我們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未來作為會計專業人員之競爭力以符合全球商務與社會之需求。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語文能力(必)； 7. 詳細履歷表(貼照片)(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參加比賽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選) 說明： 1. 中英文自傳(簡歷、曾參與之研究、獎勵、社團活動等) 2. 中英文讀書計畫
三十二、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提供高品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著重於統計方法之應用及電腦統計軟體之使用，以奠定良好的統計基礎，使學生將來能持續貢獻所學於各行各業，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統計專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三十三、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Dept. of Industri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本系教學以數量方法和資訊科技為重心，應用於工業界之生產與管理，注重專業課程與實務模擬，養成學生正確的管理哲學思想和研究創新精神，期與工程技術人員配合，構成現代工業主體。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英文能力檢定證明（選）；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選）
三十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承襲本校及本院結合創新與務實的校風與傳統，自基礎紮根，從生活教育細微處著手，務求培養出具備專業創新能力，誠信務實特質與國際視野素養的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能力證明(選)；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須具備流利的聽說讀寫能力(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請一併上傳送出審查。 2. 本系學士班大部分為中文授課、英語教材，申請者須具備良好的中文及英文能力。
三十五、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Science	
本系發展重點在培養國際化運輸與電信之專業人才、鼓勵國際期刊發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整合學術與實務，提高研究能量，協助企業增進經營效率。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文自傳(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必)；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言能力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等)(選)；
	說明： 1.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三十六、社科院·法律學系 Dept. of Law	
本系位於台灣南部學術重鎮，結合深厚的人文素養與現代法學教育，致力培育具國際視野、批判思維與實務能力兼備的法律人才。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涵蓋公法、刑事法、民事法、商法、國際法等核心領域，並設有跨領域選修課程，如科技法、環境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緊貼社會與產業需求。 本系與多所學術機構及司法、行政機關密切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與交換機會，拓展國際經驗與實務視野。 位處南台灣經濟與文化重鎮的成大，擁有豐富的資源與跨系合作機會，有利於學生培養跨領域整合能力。選擇成大法律系，不僅是對專業法律訓練的肯定，更是邁向多元發展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中學成績單(必)； 4. 推薦函1封(必)； 5. 中文自傳(必)； 6. 中文讀書計畫(必)； 7.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8. 學習心得(必)；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學習心得無限定範圍

與國際舞台的起點。	
三十七、社科院·政治學系 Dept. of Political Science	
本系依照自我屬性，配合本校教育方針，訂定『通才教育』、『周延訓練』、『國際視野』及『社會關懷』四大目標，並透過本系『政治理論與方法』、『公共行政』、『比較政治』及『國際關係』四大課程領域，培育具備開創、溝通及整合能力的政治學人才。此外，依據各項核心目標，本系持續完善課程規劃，並強化各項自我修正機制，以期切合學生及國家社會之需求。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中英文自傳 2. 中英文讀書計畫
三十八、社科院·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著重於健康經濟、產業政策及經濟成長等三大領域之發展：在教學上，朝向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研究上，朝向跨領域之議題發展；在社區服務上，加強與當地產業界及政府之交流；在招生上，以積極方式對外招募學生。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2封(必)； 4. 中文自傳(必)； 5. 中文讀書計畫(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必繳資料任一項缺件則不予審查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1,000字內，中文書寫。
三十九、社科院·心理學系 Dept. of Psychology	
心理學是一門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現代化科學。本系致力其他學科的整合，發展重點涵蓋：認知神經科學、應用心理學。本系強調培養學生國際觀、語言能力、溝通技巧、團隊合作經驗、深厚人本關懷以及獨立學習能力。 (詳細請見本系網頁： http://psychology.ncku.edu.tw/)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四十、生科院·生命科學系 Dept. of Life Sciences	
本系旨在培養具備整體生命科學知能及生活基本知識涵養的現代公民。 1.教學上重視理論與實作課程配合，並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相互之連結。 2.研究上主要分為生物醫學、基因體與生物科技、生態學等三大領域。 歡迎對探討生命科學有興趣之青年申請。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1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
四十一、生科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Dept. of Biotechnology and Bioindustry Sciences	
本系配合校內外學術研究及產業資源，以 EMI 雙語課程授課培育學生具備深厚學理基礎、倫理素質、領導力、產業前瞻視野、團隊合作力、勇於挑戰、創新力與突破力等國際化生技產業實務能力之生物科技菁英領導人才，在「需求趨動科技創新、加速產業升級」的新思維，具體貢獻於世界生技研發及產業發展。因課程學習所需，學生於就學期間須學習樣本採集、色彩判定、結果分辨與檢測判讀等，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及辨色能力。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選)；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論文著作、得獎、研究經驗等(選)
四十二、醫學院·護理學系 Dept. of Nursing	
護理教學的特色著重有效的學習情境之設計，教導學生思考社會變遷對全民健康及護理專業的影響；應用整體性連性的概念於個人，包括個人、家庭、團體與社區照顧；訓練學生應用護理過程解決個案的健康問題，並加強學在領導及護理研究方面的能力。 護理學系的設立，除培育國內所缺之部份護理領導人員與師資，儲備進修人才外，並將配合全國醫療網及醫療合作計劃，協助南部地區醫療、教育機構之護理人員及護理教師之在職進修，以達全面提升護理品質，推動護理專業之改進及創新之目標。 於學習時產生困難或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中文書寫。
四十三、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本系學士班以協調臨床檢驗在臨床醫療的專業，培養基礎醫學研究人才為目標，以符合國家生物醫學技術發展的需要。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研究報告等)
四十四、醫學院·醫學系 School of Medicine	
成大醫學系的教育目標是培育能夠提供完備的醫療照護能力的醫師，這樣的醫師必需具備相當的人文素養及醫學倫理精神，並有豐富的醫學知識良好的溝通能力及能利用科學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中英文自傳(必)；

方法解決問題；他（她）具有終身學習的態度，因此既是科學家也是社會的公民。 成大醫學系畢業時應具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其中基本素養包含：人文素養、醫學倫理專業、負責之公民，國際視野；核心能力為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病人照顧、自我及終身學習、醫學專業知識、臨床決斷技能、科學方法解決問題。 本系課程資訊請見網頁 https://medicine.ncku.edu.tw/	5. 讀書計畫書（必）； 6.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必） 說明：由醫學系視需要安排並個別通知申請者視訊面談以協助書面審查，時間約為每年 11-12 月。
四十五、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Dept. of Physical Therapy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不僅囊括骨科、神經、心肺、小兒物理治療等四大專業，系上師資專長還包括老人物理治療、運動醫學、以及人體動作科學等。 本系注重物理治療臨床專業之發展，並與研究理論結合。2016 年更在成大醫院成立物理治療中心，使系所與臨床實務更加緊密結合。同時與成大臨床學科、基礎醫學、以及醫學工程等系所均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旨在培養全方位之物理治療專業人才，可進入不同職業場域提供專業服務。因此，凡對物理治療、人體動作科學、運動醫學、行為醫學在醫療或保健上有興趣之學生，均歡迎加入本系團隊，體驗跨領域學習樂趣。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中文能力測驗證明(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 iBT、IELTS、TOEIC 等。 2. 中文能力測驗證明需 TOCFL Level III 以上。 3.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限 1,000 字內。 4. 自傳、讀書計畫書須以中文撰寫。
四十六、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Dept.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培養卓越且與時並進之職能治療專業人才為本系的重要教學目標。 本系已符合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教育標準之課程，在綜合型大學中提供跨專業學習環境，並與成大附設醫院緊密結合；關心並參與校園鄰近社區之醫療健康相關事務，扎根在地化經驗，據此與國際交流。 課程上同時著重人文教育，專業領域知識與專業技能訓練，培養行政管理概念，以及知識更新與統整應用能力；透過臨床實習教學和專題討論課程，使學術與臨床結合，持續開發專業的無限潛力。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中文能力測驗證明(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說明：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達 A2 級(含)以上。 2. 非英文系國家之申請者，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RF B2 級(含)以上。

四十七、醫學院·藥學系 School of Pharmacy	
藥學系的學程結合基礎醫學與藥物科學的知識，培訓健康照護與製藥科技的技能，並養成仁智兼備的專業態度，使畢業生得以從事健康醫療相關之藥事服務與製藥產業之研究發展。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必）； 6.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必）；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四十八、醫學院·牙醫學系 School of Dentistry	
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始於 2019 年設立。採小規模招生模式(約 30 名學生)讓師生建立良好有效溝通橋梁。牙醫科學係結合醫療、材料科學及美學的一門專業學問，因此跨域學習更是牙醫系學習的核心價值。成大是所綜合型全方面大學，讓學生於各領域知識皆可涉獵學習。 透過此優勢我們期待培育學生成為各領域健康醫療提供者、牙醫科學家、企業家或領導者。 牙醫學系的學生修習課程涵蓋通識學識、一般科學、基礎醫學、基礎牙醫學、臨床牙醫學等。人文素養及跨域學習上的教育更是成大牙醫系集中教育養成的。 我們規劃邀請各領域優質師資與菁英投入授課，俾利擴展牙醫學領域專業知能與未來職涯發展潛力。另外，本系結合口腔醫學研究所，結合研究引導教學課程打造跨領域教學環境。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件（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推薦函 2 封（必）；海聯個人申請只接受紙本推薦函 ★成大單招統一由推薦者上傳推薦函 4. 中文及英文自傳（必）； 5. 中文及英文讀書計畫（必）； 6.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 7. 成果作品：如研究成果或專題論文（必）；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
四十九、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Dept. of Public Health	
依書面資料審查，視需要增加遠距視訊面試。 本所於 1983 年成立學科，並於 2000 年成立碩士班，2008 年成立博士班。2015 年成立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2024 年成立學士班。 本所有四個主要研究方向：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衛生政策、社區衛生。流病與生統主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推薦函 1 封（必）；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非英語系國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2(含)級以上。(必)

要針對健保資料庫進行重要疾病之大數據分析，衛生政策則針對國家重要健康問題進行公共衛生政策之評估與分析，同時也發展許多與社區衛生相關之研究和服務計畫，以協助解決台灣南部特有的社區健康問題。我們期望透過教學、研究與服務，不僅培養公共衛生專業人才，以改善大眾健康，更希望有助於推動臺灣公共衛生領域之研究。

說明：

1. 本系將視情況個別通知申請者，安排視訊面試，以協助審查。

參、附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後列印本表，並簽名、上傳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身分別：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生日					性別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祖籍						
		護照 NO.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地區			居留時間						
		ID NO.			國籍一						
		護照 NO.			國籍二						
	E-mail					通訊電話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求學歷程					中學學制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					最高學歷畢業年月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母親生日					
	存歿					存歿					
	國籍					國籍					
	家長姓名					家長 E-mail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語言能力自我評估		聽	說	讀	寫	測驗名稱		總分/等級			
	中文										
	英文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6 年□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Welcome to NCKU

